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2031002/RC/cj/cm/D8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 1268 号《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711,378 股新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包括保荐机构暨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黄晓明
7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226名投资者发送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226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0年6月19日收市后发行人符合认购条件且可联系的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27名投资者、46家基金公司、17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等。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7月6日上午8:30至11:30)共收到38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除葛卫东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外,1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22家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1)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2)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3)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均相同的,按照自愿锁定期由长至短进行排序(自愿锁定期不

得低于 6 个月); (4)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自愿锁定期均相同的, 按照是否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有实际合同订单进行排序; (5)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自愿锁定期和战略合作关系均相同的, 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的原则, 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 确定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认购对象, 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61.00 元, 发行股数为 122,360,248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99,999,928.00 元, 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份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1.00	62,111,801	9,999,999,961.00	6
2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1.00	23,000,000	3,703,000,000.00	6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00	7,453,416	1,199,999,976.00	6
4	UBS AG	161.00	6,795,031	1,093,999,991.00	6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0	5,484,473	883,000,153.00	6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61.00	4,782,608	769,999,888.00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0	4,658,385	749,999,985.00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1.00	4,347,826	699,999,986.00	6
9	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	3,726,708	599,999,988.00	6
	合计	-	122,360,248	19,699,999,928.00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2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	UBS AG	自有资金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自有资金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自有资金
9	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最终获配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最终获配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index/>)等，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方为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 SLE437)，其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2820)。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股权投资主体，无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

- (1)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该等最终获配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及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2 个产品参与认购，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前述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 个产品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述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前述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最终获配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及其实际出资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名单，发行人、主承销商已向最终获配对象发出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最终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发行人已与最终获配对象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

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212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金总额人民币 19,699,999,92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213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普通股 122,360,24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1.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发行人收到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14,999,928.00 元;本次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2,228,641.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17,771,286.25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2,360,2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495,411,038.25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29,474,028.00 元,股份总数为 2,329,474,028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蔡若思 律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